

案 號：臨時動議第 1 案【107-421-C1】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(校長交議)

案 由：有關「校史館」興建安，擬請同意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議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「綠川興城計畫」原將拆除阻隔親水的綠川左岸使興大路消失，也將移除綠園道上 1,000 棵樹，此舉引起附近居民反彈陳情，經協調後，市府承諾修改計畫內容將興大路原封不動保留，並在改善景觀過程中維持現有植栽。
- 二、校史館興建安原為配合臺中市政府「綠川興城計畫」，將水岸空間串連，設計景觀亮點，然因綠川興城計畫變更致使本案需從長計議。
- 三、校史館規劃構想書業經本(107)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1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(如附件 1-3)，原擬將「校史館」興建構想書送教育部審議，擬請同意本案暫緩。

辦 法：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說明三各相關會議報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